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6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2019】第457号延期至2020年1月3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7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创新园获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为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向更高水平迈进,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经地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科技部审核并公示,确定包括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97家单位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创新园”)是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建立科技孵化平台,拥有生物、化学、检测分析三大研发实验室,并配套较为完善的一站式服务,能有效支持园区一批初创型技术企业在化学试剂、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发展和资源共享。此次西陇创新园被认定为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对其创新孵化模式的认可,西陇创新园将继续利用孵化平台、相关政策支持和市场资源,加快拓展新的发展项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6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叶松景签署了《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48)。《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至新公司(包括新设立的乳业公司及新设立的牧业公司,下同)股权转让登记日为过渡期,最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但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新公司已经设立,相关资产、业务的注入工作以及新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正在积极推进,预计完成时间将超过约定过渡期最晚日期,经交易对方叶松景申请并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同意将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予以应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6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股东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龙”)函告,获悉西藏国龙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否	5,700	27.49%	4.98%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5,700	27.49%	4.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18.11%	0	0%	0%	0	0%	0	0%
合计	207,384,700	18.11%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通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吉发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吉发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917,455	49.99%	4.36%	否	否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85,917,455	49.99%	4.36%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6.14%	158,000,000	158,000,000	49.68%	8.02%	84,121,962	53.24%	35,067,074	20.91%
吉林化纤福园燃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3.23%	31,769,998	31,769,998	49.99%	1.61%	0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8.72%	0	85,917,455	49.99%	4.36%	0	0	0	0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75,000	1.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5,333,785	29.20%	189,769,998	275,687,453	47.92%	13.99%	84,121,962	30.51%	35,067,074	11.7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500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400204;CYHS140020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403;国药准字H20193404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为胶体类血容量扩充剂,2013年费森尤斯卡比在中国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和预防血容量不足。

血容量扩充剂临床主要用于手术和创伤等的液体治疗,分为晶体与胶体两类。临床常用的胶体类血容量扩充剂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右旋糖酐类和羟乙基淀粉。羟乙基淀粉根据分子量与取代度目前已历经三代产品发展。

本品为第三代羟乙基淀粉类产品,在保持第二代产品平稳扩容效力的同时,因分子量更小更集中使得降解更快、肾脏安全性更好。此外,本品处方中同时含有胶体与晶体,与同属第三代的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相比,可有效降低高氯酸中毒风险、更好地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目前已被《外科病人围手术期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15))、《麻醉手术期间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14年修订稿))等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使用。羟乙基淀粉130/0.4电解质注射液2019年经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为国内首仿获批。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5,935,891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2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集成电路12英寸TSV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	140,226.00	140,226.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修订(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的。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
2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四)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和期间间隔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5,935,891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2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集成电路12英寸TSV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	140,226.00	140,226.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续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进行调整;

7.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验资手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